

# 驻马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巩固衔接办〔2023〕2号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助力 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 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加快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特色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多渠道增加脱贫群众收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关于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国乡振发〔202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国际农都”、“中国药谷”建设为引领，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与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相协调，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的要求，加大创新驱动，强化政策引导，提升组织化水平，拓展庭院经济增值增效空间，为脱贫地区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底，每个脱贫县至少打造高质量庭院经济示范村（社区）5个，每个示范村至少发展10个示范户，以后逐年增加，其他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愿发展。2024年，具备发展庭院经济的乡村全面推开。到2025年，贫困地区庭院经济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类型更加丰富，产销衔接更加顺畅，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 **三、工作重点**

**（一）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筛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重点发展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种植，加大新品种、新技术实验推广力度，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抢占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因地制宜发展药材、食用菌、林果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打造一批微菜园、微果园、微菌园、微药园。城镇近郊可适当发展时令鲜蔬、名优花木等，就近满足城市消费。培育一批庭院经济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创立一批有影响力的庭院经济公用品牌，把庭院“小经济”打造成为农户增收致富的“大产业”。

**（二）发展庭院特色养殖。**根据贫困地区实际推广适合庭院养殖的特色优良品种，优化养殖结构，应用养殖新技术、新模式，强化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指导，提高

养殖效益。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改善庭院养殖条件，推广“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发展养殖合作组织，推动庭院养殖融入当地现代养殖业生产体系。倡导在庭前屋后饲养家禽，发展林下经济。强化动物防疫，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常见多发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三）发展庭院特色手工。**立足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特色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特色化需求，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培育乡村工匠，创响上蔡塔桥猪蹄、汝南麦草画、确山小提琴、西平渔具、正阳花生等“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引导文化创意公司、民间手工艺人等领办或创办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开发一批乡村特色文创产品。指导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发展藤编、面塑、竹编、缝纫等传统手工业，带动群众增加收入。

**（四）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拓展庭院多重功能。指导农户依托盘古文化、嫘祖文化、驿站文化、车舆文化、梁祝文化、红色文化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促进农文旅融合，打造提升泌阳河南村、确山黄石头村、遂平花庄等一批精品田园和美丽庭院。

积极引导城镇居民到乡村消费，通过“私人定制”小菜园、共享菜园、认领菜园等方式，把农村庭院变成城市居民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满足定制化、个性化、差别化服务需求，将乡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

**（五）发展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利用自有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 四、主要路径

**（一）合作社带动。**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的优势，采取“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利用村级合作社在技能培训、生产管理、农资采购、产品销售、利益联结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引领群众盘活闲置资产，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带动群众参与庭院经济发展。村级合作社利用村集体资产发展村级产业项目，通过发包、租赁、参股、联营等方式开发利用，优先覆盖辖区内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实现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增收协调发展。

**（二）龙头企业带动。**采取“龙头企业+村级合作社+农户”

组织方式，利用龙头企业技术先进、资金雄厚、销售平台成熟等发展优势，将农户融入龙头企业产业链，借助村级合作社平台组织推动，主导和引领群众发展庭院种植、庭院养殖、特色食品加工、传统手工艺品生产加工，开设非遗工坊、帮扶车间、特色民宿、家庭旅馆、农家乐，开展农耕体验、生产生活性服务，努力培育一批庭院经济小微主体。

**（三）电商直播带动。**充分发挥确山刘店等电商产业帮扶优势，将庭院经济产品与电商产业融合，以庭院为阵地，因地制宜，与乡土文化相结合，培养一批直播网红达人，发展直播带货和电商销售，打开庭院经济产品市场，建设线上线下店铺，带动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增加庭院收入。

**（四）乡土人才带动。**引导乡土人才与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子，签订帮扶协议，充分发挥乡土人才传、帮、带及示范引领作用，实现抱团发展。对带动显著的乡土人才，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特色产业奖补政策，支持建设庭院经济示范点，优先给予信贷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带领群众致富的“领头雁”作用，推动实现“以户带户、以户促户、户户共进”的庭院产业发展格局。

**（五）内生动力驱动。**采取“村级引领+农户自主”组织方式，借助基层治理力量，结合群众种养习惯，根据农户发展能力，尊重农户发展意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奖代补等系列支

持政策，分类引导群众利用自家前庭后院、闲置土地板块空间发展庭院经济。因地制宜帮助农户谋划选好产业项目，提供产业发展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带动农户通过发展庭院经济增收致富。

## 五、支持政策

**(一) 加强“五星”支部创建引领。**把农村创建“五星”支部工作与发展新型庭院经济工作结合起来，将推进新型庭院经济发展情况纳入产业振兴考核内容和农村“五星”支部创建活动中“产业兴旺星”等创建内容。村级党组织要依托当地特色优势资源，选准庭院经济发展方向，选好庭院经济产业项目，建立党员包联网格化管理制度，将创建“五星”支部工作贯穿新型庭院经济发展始终，把党组织力量延伸到农户庭院、田间一线，加强指导和服务，带领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加收入。

**(二) 用好资金支持政策。**在适合发展庭院经济的乡(镇)、村，谋划一批庭院经济重点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村、乡两级公告公示（在固定公开栏公开均不少于 10 天），经严格论证审批后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统筹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现有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项目给予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庭院经济发展，强化与农户的带动联结，促进共同发展。县级要细化支持庭院经济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措施，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用好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申请小额贷款用于发展庭院经济。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带动庭院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好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等金融产品政策支持。用好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小种植、小养殖、小电商、小买卖等保险产品，加大对庭院经济的保险支持，提升庭院经济风险保障水平。

**(四) 用好创业就业支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经营户纳入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大学毕业生、雨露计划毕业生、退伍军人、有技能的退休人员、乡村工匠、返乡人员等各类人才从事庭院经济。各县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社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创业咨询、项目策划、手续办理等服务，落实创业就业和产业帮扶政策，带动庭院经济快速发展。采取“庭院经济+实用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庭院经济经营户进行培训指导，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提高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的基本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五) 用好消费帮扶支持政策。**加大产销对接力度，组织庭院经济经营户与城市市场、超市、酒店、网购平台、社区团购、文旅经营主体等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稳定购销关系，将庭院经济

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起来，帮助解决销售问题。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结对帮扶、定点帮扶、组团式帮扶、社会力量帮扶将采购和帮助销售庭院经济产品作为支持内容，帮助提升产品品质和知名度，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加大电商平台帮扶力度，动员电商企业与脱贫地区对接，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帮助扩大庭院经济产品销售规模。支持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大电商营销力度，开展直播带货，多种渠道促进产品销售。

##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做好脱贫地区庭院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制定、项目谋划实施指导，以及技术服务、人才培训等方面工作；乡村振兴部门协调加大相关帮扶力量和帮扶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联结带动机制建设，会同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强化分类指导、经验交流和督促检查，统筹推进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适宜发展庭院经济的脱贫地区要制定扶持庭院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县级行业部门和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加强庭院经济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开展一对一帮扶，围绕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困难问题等进行协调服务，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 加强规划引导。**脱贫地区要充分对接县域“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制定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规划，明

确发展布局、目标、重点和技术模式等。具备条件的乡(镇)、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整体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庭院经济建设内容、标准、方式、规模等，研究确定重点项目。盘活闲置庭院资源，对于村内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在外农户，按照自愿有序原则，动员其规范有偿流转庭院发展庭院经济。对具备良好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条件的村，通过租赁等方式引进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对闲置庭院进行统一规划、改造升级、专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庭院经济的村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持续改善村庄环境。

**(三) 加强联结带动。**建立健全“村党组织+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当地产业乡土能人、经营大户等示范带动作用，用好“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模式，鼓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领办、订单生产、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统一培训、统一供料、统一收购，走分散生产、联合经营、规模发展之路，实现庭院经济与产业链有效联结。组织动员餐饮企业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加强合作，建立食材供应点，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组织动员工业企业、帮扶车间将适合分散加工的产品延伸到庭院经济经营户，因地制宜设立庭院加工点，带动庭院加工业发展，促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动员文旅经营主体与庭院经济经营户合作，打造住农家屋、干农家活、吃农家饭的农村体验式旅游线路。

**(四) 加强督促检查。**脱贫地区要建立庭院经济规范管理相关制度，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把标准化贯穿庭院经济发展全过程，提高庭院经济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日常指导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庭院服务规范有序。加强庭院经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其发挥应有效益。将发展庭院经济工作情况纳入巩固脱贫成果年度考核中，对庭院经济组织有力、发展迅速、带动效果好的县区，在下一年度分配市级衔接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

**(五)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深入宣传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政策举措，广泛宣传发展庭院经济对促进产业就业、增加群众收入的重要作用。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化解苗头性问题。挖掘培育发展庭院经济的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贫困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良好氛围。





